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0-010

#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十二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每份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德发")近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投资主体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投资标的 |
|---|---|---|---|---|---|
| 北京爱德发 |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3,000 | 3.05% | 可随时赎回 | 现金、货币基金、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各类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不含风险投资) |
| 公司 |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1,500 | 3.05% | 可随时赎回 | 现金、货币基金、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各类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不含风险投资) |
| 北京爱德发 | 招商智远瑞丰双季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000 | 4.50% | 182天(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7月21日) | 存款、现金、同业存单、国债、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各类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一级市场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国债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不含风险投资) |
| 北京爱德发 |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600 | 3.38% | 可随时赎回 | 现金、货币基金、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各类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不含风险投资) |
| 北京爱德发 | 浦发银行"天添利进取1号"理财产品 | 5,100 | 3.00% | 可随时赎回 | 现金、存款、拆借、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货币基金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其他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资管计划、保险资管计划等产品,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不含风险投资) |
| 北京爱德发 | 浦发银行利多多悦盈利182天计划 | 5,000 | 3.80% | 182天(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8月11日) | 现金、存款、回购、同业借款、货币基金、利率债、存单、信用债、债券基金、定向计划、信托计划等。(不含风险投资) |
| 北京爱德发 | 浦发银行利多多悦盈利182天计划 | 7,000 | 3.80% | 182天(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8月11日) | 现金、存款、回购、同业借款、货币基金、利率债、存单、信用债、债券基金、定向计划、信托计划等。(不含风险投资) |
| 公司 | 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BTA对公175天理财 | 11,000 | 4.00% | 175天(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8月3日) | 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新股申购类信托计划、准债券类产品、利率衍生品和信用衍生品等。(不含风险投资) |

1、投资收益支付

1.1 以上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到期一次性兑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如有)。

1.2 投资期限届满后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公司与交通银行、招商证券、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3、风险提示

3.1 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3.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3 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持有期限将相应延长。

3.4 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3.5 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4、应对措施

4.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 投资主体 | 理财产品 | 金额(万元) |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 是否到期 |
|---|---|---|---|---|---|
| 1 | 公司 | 浦发银行利多多悦盈利之182天计划 | 15,700 | 2019年4月12日 2019-009 | 已到期 |
| 2 | 北京爱德发 |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A款 | 4,000 | 2019年4月12日 2019-009 | 已到期 |
| 3 | 北京爱德发 |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182天(尊享)理财产品 | 7,000 | 2019年4月12日 2019-009 | 已到期 |
| 4 | 北京爱德发 | 浦发银行利多多悦盈利之182天计划 | 3,000 | 2019年6月5日 2019-026 | 已到期 |
| 5 | 公司 | 浦发银行利多多悦盈利之182天计划 | 5,900 | 2019年6月5日 2019-026 | 已到期 |
| 6 | 北京爱德发 |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瑞赢公享普通款3M周四04款 | 4,000 | 2019年6月5日 2019-026 | 已到期 |
| 7 | 普兰迪 | 广发银行 "薪满益足" 对公集合版190502期 | 200 | 2019年6月5日 2019-026 | 已到期 |
| 8 | 公司 | 浦发银行利多多悦盈利之182天计划 | 5,150 | 2019年6月5日 2019-026 | 已到期 |
| 9 | 普兰迪 | 广发银行 "薪满益足" 对公集合版190508期 | 450 | 2019年6月5日 2019-026 | 已到期 |
| 10 | 北京爱德发 |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瑞赢公享普通款3M周四12款 | 2,000 | 2019年7月11日 2019-027 | 已到期 |
| 11 | 公司 |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瑞赢公享普通款3M周四13款 | 10,000 | 2019年7月11日 2019-027 | 已到期 |
| 12 | 公司 |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A款 | 6,100 | 2019年7月11日 2019-027 | 已到期 |
| 13 | 公司 | 浦发银行利多多悦盈利之182天计划 | 5,200 | 2019年7月31日 2019-035 | 已到期 |
| 14 | 公司 | 浦发银行利多多悦盈利之182天计划 | 3,200 | 2019年7月31日 2019-035 | 已到期 |
| 15 | 北京爱德发 | 浦发银行利多多悦盈利之182天计划 | 5,000 | 2019年7月31日 2019-035 | 已到期 |
| 16 | 北京爱德发 | 浦发银行利多多悦盈利之182天计划 | 5,000 | 2019年7月31日 2019-035 | 已到期 |
| 17 | 公司 | 浦发银行利多多悦盈利之182天计划 | 9,600 | 2019年7月31日 2019-035 | 已到期 |
| 18 | 北京爱德发 |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4,000 | 2019年8月29日 2019-040 | 已到期 |
| 19 | 公司 | 浦发银行利多多悦盈利之182天计划 | 10,000 | 2019年8月29日 2019-040 | 未到期 |
| 20 | 公司 |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6,050 | 2019年8月29日 2019-040 | 已到期 |
| 21 | 北京爱德发 |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5,000 | 2019年10月12日 2019-042 | 已到期 |
| 22 | 北京爱德发 | 浦发银行利多多悦盈利之182天计划 | 5,000 | 2019年10月12日 2019-042 | 未到期 |
| 23 | 北京爱德发 |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1,000 | 2019年10月12日 2019-042 | 已到期 |
| 24 | 东莞漫步者 | 招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1,000 | 2019年10月12日 2019-042 | 已到期 |
| 25 | 北京爱德发 |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3,000 | 2019年10月12日 2019-042 | 已到期 |
| 26 | 北京爱德发 | 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理财产品 | 7,000 | 2019年10月15日 2019-043 | 已到期 |
| 27 | 公司 | 光大银行机构理财半年盈 | 10,000 | 2019年10月15日 2019-043 | 未到期 |
| 28 | 东莞电竞 | 招商银行朝招金理财计划 | 450 | 2019年12月3日 2019-050 | 未到期 |
| 29 | 公司 | 光大银行机构理财半年盈 | 6,000 | 2019年12月3日 2019-050 | 未到期 |
| 30 | 北京爱德发 |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3,000 | 2019年12月3日 2019-050 | 已到期 |
| 31 | 北京爱德发 |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2,000 | 2019年12月3日 2019-050 | 已到期 |
| 32 | 普兰迪 | 广发银行 "薪满益足"190910期对公集合版 | 200 | 2019年12月3日 2019-050 | 未到期 |
| 33 | 东莞电竞 |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A款理财计划 | 400 | 2019年12月3日 2019-050 | 已到期 |
| 34 | 东莞电竞 |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 300 | 2019年12月3日 2019-050 | 未到期(已赎回100) |
| 35 | 公司 |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5,200 | 2019年12月3日 2019-050 | 已到期 |
| 36 | 北京爱德发 |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2,500 | 2019年12月3日 2019-050 | 已到期 |
| 37 | 北京爱德发 |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9,000 | 2019年12月28日 2019-059 | 未到期(已赎回6,600) |
| 38 | 普兰迪 | 广发银行 "广银安富" 对公集合版190910期 | 450 | 2019年12月28日 2019-059 | 未到期 |
| 39 | 公司 |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 | 5,000 | 2019年12月28日 2019-059 | 未到期(已赎回1,700) |

四、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9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9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08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面对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战役贡献更大力量,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高度关注疫情发展,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将对外捐赠物资和现金合计约165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支持抗击肺炎疫情,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捐赠事宜。其中:天马科技向武汉一线抗疫医院捐赠高营养烤鳗2,000公斤,货值约40万元人民币,向福清市红十字会捐赠医用口罩30万个,货值约70万元人民币,向福建省内一线抗疫医院捐赠防护服5,000套,货值约15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向武汉一线抗疫医院捐赠高营养烤鳗1,000公斤,货值20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捐赠20万元人民币,定向用于地方政府采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物资。

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外捐赠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已对外捐赠物资和现金合计约100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支持抗击肺炎疫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累计已经为本次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捐赠物资和现金合计约265万元人民币。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更好支持疫情防治工作,符合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企业社会形象。本次对外捐赠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国仕先生的通知,获悉万兴投资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就之前已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吴国仕先生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就之前已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延期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万兴投资 | 是 | 5,327,800 | 6.29% | 1.76% | 2019年8月14日 | 2020年2月10日 | 2020年5月11日 | 中金财富证券 | 融资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解押日期 | 质权人 |
|---|---|---|---|---|---|---|---|
| 吴国仕 | 是 | 4,518,186 | 9.22% | 1.50% | 2016年9月5日 | 2020年2月10日 | 国投泰康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万兴投资 | 84,744,000 | 28.05% | 49,307,800 | 49,307,800 | 58.18% | 16.32% | 0 | 0.00% | 0 | 0.00% |
|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464,000 | 10.42%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吴国仕 | 49,018,186 | 16.23% | 37,662,386 | 33,144,200 | 67.62% | 10.97% | 0 | 0.00% | 0 | 0.00% |
| 吴美莉 | 3,794,656 | 1.26%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2,845,992 | 75.00% |
| 合 计 | 169,020,842 | 55.95% | 86,970,186 | 82,452,000 | 48.78% | 27.29% | 0 | 0.00% | 2,845,992 | 3.29% |

二、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0-009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前,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堆龙荣诚")持有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租赁")无限售流通股146,717,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来源于江苏租赁IPO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堆龙荣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为:合计不超过82,011,498股,不超过江苏租赁总股本的2.75%,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堆龙荣诚持有江苏租赁股份的三分之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不低于江苏租赁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2019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截至本公告日,堆龙荣诚共减持29,866,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计划减持未全部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堆龙荣诚 | 5%以下股东 | 146,717,498 | 4.91% | IPO前取得:146,717,498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堆龙荣诚 | 29,866,109 | 1% | 2019/11/13~2020/2/10 | 集中竞价交易 | 6.05 -6.37 | 185,855,380 | 未完成:52,145,389股 | 116,851,389 | 3.91%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2/12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27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将2019-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详见《欧派家居关于调整2019-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1月13日至2月10日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共收回本金人民币9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36.19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购买主体 | 合作方 | 产品名称 | 类型 | 投资规模(万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 实际收益(万元) |
|---|---|---|---|---|---|---|---|---|---|---|
| 1 | 欧派集成 | 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182期E款(产品代码:19ZH182E)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 | 2019年9月27日 | 2020年1月13日 | 30,000 | 3.90% | 346.19 |
| 2 | 欧派集成 | 浦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269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0 | 2019年10月10日 | 2020年2月10日 | 60,000 | 3.95% | 790.00 |

注:上表中,购买主体"欧派集成"为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上述理财购买情况详见《欧派家居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欧派家居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357,000 | 90,000 | 9333.20 | 267,000 |
| 合计 | | 357,000 | 90,000 | 9333.20 | 267,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426,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56.34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5.94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267,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83,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450,000 |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20-004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浦发银行、宁波银行

●现金管理金额:17,8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智能定期理财11号。

●现金管理投资期限: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3月23日,90天;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3月24日,90天;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4月8日,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单笔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天)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浦发银行上海九亭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 4,800 | 4.1% | 48.53 | 90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否 |
| 浦发银行上海九亭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 5,000 | 4.1% | 50.55 | 90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否 |
| 浦发银行上海九亭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 3,000 | 4.1% | 30.33 | 90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否 |
| 宁波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智能定期理财11号 | 5,000 | 3.80% | 47.37 | 91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否 |
|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 | | | | | | 17,800 | | |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具体业务实施部门在购买相关产品前,充分考虑产品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购买产品的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情况等进行监督审查,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1)理财产品代码:2301137337

(2)产品起息日:2019年12月24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23日

(4)理财本金:4,8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 4.10%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19年12月23日

2、产品名称: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1)理财产品代码:2301137337

(2)产品起息日:2019年12月25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24日

(4)理财本金:5,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 4.10%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19年12月24日

3、产品名称: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1)理财产品代码:2301137337

(2)产品起息日:2019年12月25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24日

(4)理财本金:3,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 4.10%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19年12月24日

4、产品名称: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1号

(1)理财产品代码:610011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8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8日

(4)理财本金:5,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 3.80%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0年1月7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浦发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00);宁波银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002142)。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9月30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570,666,035.07 | 2,841,297,565.71 |
| 负债总额 | 785,128,496.85 | 987,837,094.44 |
| 资产净额 | 1,785,537,538.22 | 1,853,460,471.27 |
| 货币资金 | 707,737,108.30 | 811,986,527.53 |
| | 2019年1-9月 | 2018年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935,889.14 | 6,213,400.66 |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属于合理的经营手段,能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标的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现金管理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四)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将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自2019年12月18日至本公告日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入金额 | 赎回日期 | 赎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
| 1 | 宁波银行 | 智能定期理财11号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4,000 | 2019年12月20日 | 4,000 | 38.89 |
| 2 | 浦发银行 | 财富班车进取3号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5,000 | 2019年12月23日 | 5,000 | 46.85 |
| 3 | 浦发银行 | 财富班车进取3号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3,000 | 2019年12月23日 | 3,000 | 28.11 |
| 4 | 宁波银行 | 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5,000 | 2020年1月7日 | 5,000 | 49.24 |
| 5 | 光大银行 | 机构理财季季盈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3,000 | 2020年2月10日 | 3,000 | 30.13 |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资金来源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起息日 | 到息日 | 持有期限(天)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理财金额 |
|---|---|---|---|---|---|---|---|---|---|
| 1 | 自有资金 | 民生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5款 | 2019年11月28日 | 2020年2月27日 | 91 | 3.85% | 4,700 |
| 2 | 自有资金 | 民生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非凡资产管理瑞赢公享普通款3M周四07款 | 2019年11月29日 | 2020年2月28日 | 91 | 不设预期收益率,按净值结算,业绩比较基准为3.80%-4.00% | 2,300 |
| 3 | 自有资金 | 民生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非凡资产管理瑞赢公享普通款3M周四07款 | 2019年11月29日 | 2020年2月28日 | 91 | 不设预期收益率,按净值结算,业绩比较基准为3.80%-4.00% | 4,200 |
| 4 | 自有资金 | 民生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7款(特) | 2019年12月12日 | 2020年3月12日 | 91 | 3.90% | 4,000 |
| 5 | 自有资金 | 民生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7款(特) | 2019年12月12日 | 2020年3月12日 | 91 | 3.90% | 2,000 |
| 6 | 自有资金 | 民生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8款 | 2019年12月19日 | 2020年3月19日 | 91 | 3.80% | 3,000 |
| 7 | 自有资金 | 光大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BTA对公84天 | 2019年12月18日 | 2020年3月11日 | 84 | 3.90% | 5,000 |
| 8 | 自有资金 | 光大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BTA对公84天 | 2019年12月18日 | 2020年3月11日 | 84 | 3.90% | 4,000 |
| 9 | 自有资金 | 浦发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 2019年12月24日 | 2020年3月23日 | 90 | 4.1% | 4,800 |
| 10 | 自有资金 | 浦发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 2019年12月25日 | 2020年3月24日 | 90 | 4.1% | 5,000 |
| 11 | 自有资金 | 浦发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 2019年12月25日 | 2020年3月24日 | 90 | 4.1% | 3,000 |
| 12 | 自有资金 | 宁波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智能定期理财11号 | 2020年1月8日 | 2020年4月8日 | 91 | 3.80% | 5,000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总计 | | | | | | | | | 47,000 |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回收金额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0 | 3,000 | 1688.74 | 47,000 |
| 合计 | | 50,000 | 3,000 | 1688.74 | 47,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50,000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0.91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67.05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47,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3,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50,000 |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18
债券代码:118917　　债券简称:15国海01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2020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2月13日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国海01"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8917)。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2月13日支付2019年2月13日至2020年2月12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本次本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12日,凡在2020年2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在2020年2月13日进行本息兑付,为确保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5国海01

3.债券代码:118917

4.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

5.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200名。

7.存续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第3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和第5年存续。

9.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2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场所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次级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5.90%,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5.起息日:2015年2月13日。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2月13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2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2月13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2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9.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1.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2.公司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履行了《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相关条款规定的程序,公司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放弃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同时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即2018年2月13日至2020年2月12日)的票面利率由5.90%上调至6.30%,计息方式和付息方式保持不变;根据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结果,本期债券回售数量14,320,000张,剩余托管数量25,680,000张。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15国海01"票面利率为6.30%,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63.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50.4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63.00元。

三、债权登记日、本息兑付日及摘牌日

1.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20年 2 月 12日

2.本息兑付日:2020年 2 月 13日

3.摘牌日:2020年 2 月 13日

四、债券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20年2月12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本息兑付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资金划付给相应的本息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本息兑付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2月13日摘牌。根据本公司"15国海01"《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至2020年2月13日到期兑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2月12日收盘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七、关于本次本息兑付对象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咨询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邮政编码:530028

咨询联系人:刘贵明

咨询电话:0771-5510626

传真电话:0771-5539055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0-011

#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理终结。

●大股东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83,737,152.5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司大股东涉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因公司大股东股权已全部冻结,目前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盛鑫")转发的通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送至天津盛鑫的关于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9)闽02民初748号]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大股东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号:(2019)闽02民初748号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长城国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

2、被告:天津盛鑫

(三)事实与理由

长城国瑞与天津盛鑫于2018年1月25日签订《长城国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应的《长城国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交易协议书》"),约定天津盛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向长城国瑞融入资金,天津盛鑫应于预定的购回交易日偿还全部融资本息并解除股票质押。在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协议约定中,初始交易金额为6,750万元,到期年利率为8%,延期购回利率为年利率9.6%,违约金比率则为每日万分之五,预警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为160%,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平仓线")为140%,预定的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月21日,同时还进一步约定了履约保障措施以及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

协议签订后,长城国瑞于2018年1月26日向天津盛鑫支付了全部融资款项,天津盛鑫将其持有的3,193万股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原告,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股票质押登记,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进行了相应的公告。

2018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暂不能履职,副董事长代履职的公告》(编号:临2018-027)载明:公司实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韩越先生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刑事拘留,暂不能履行职务,韩越先生同时是天津盛鑫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公司大股东被司法冻结的公告》(编号:临2018-028)载明: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出具《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以及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天津盛鑫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101,736,904股均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18年8月22日至2020年8月21日。

因公司在上述公告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以及公司股价的持续下跌,长城国瑞于2018年8月27日向天津盛鑫发送了《告知函》,表示由于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履约保障比例已低至143.53%以及天津盛鑫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要求天津盛鑫于2018年8月31日前通过支付第三季度利息、部分购回或补充质押的方式,将履约保障比例提高至预警线以上,并要求其采取措施于2018年9月7日前解除质押股份的司法冻结,以避免发生违约情形。天津盛鑫未能及时办理上述事项,长城国瑞有权要求天津盛鑫办理提前购回交易。但天津盛鑫并未按照上述《告知函》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

长城国瑞于2018年9月3日再次向天津盛鑫发送《提前购回通知书》,并明确:由于2018年8月28日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履约保障比例跌破平仓线,为130.45%,以及天津盛鑫存在前述重大风险,通知被告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全部提前到期,要求天津盛鑫在《提前购回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办理提前购回交易,否则长城国瑞将按照《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采取违约处置措施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但至通知载明的最后期限2018年9月10日,天津盛鑫未按照《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与《提前购回通知书》的要求履行相应购回义务,且直至本案起诉之日,天津盛鑫仍未履行义务。

厦门中院认为,长城国瑞与天津盛鑫签订的《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交易业务协议书》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合法有效。《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签订后,双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要求进行交易申报,长城国瑞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账户汇入6,750万元融资款,天津盛鑫提供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193万股进行质押,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因此,案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2018年1月26日成立,长城国瑞主张在待购回期间,因公司董事长暨天津盛鑫法定代表人韩越涉嫌刑事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案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项下标的证券于2018年8月22日被司法冻结,履约保障比例亦于2018年8月28日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140%的要求,天津盛鑫未采取提前支付2018年第三季度利息等相应保障措施已经构成违约。在长城国瑞向其发出提前购回通知后,天津盛鑫仍未在规定期间提前购回,自2018年9月10日起构成延期购回的违约情形,应承担向长城国瑞支付本金、利息、延期购回利息及违约金的违约责任。因天津盛鑫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书面反驳意见或相反证据,故厦门中院对长城国瑞的上述主张予以确认,长城国瑞要求天津盛鑫偿还本金6,750万元、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9月10日的利息共计123万元,应予于支持。对2018年8月31日起的违约金及2018年9月10日起的延期购回利息,根据《交易业务协议书》的约定,利息为年利率8%,延期购回利息为年利率9.6%,违约金利率为日0.05%(即年利率18%)。因此出现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9月10日期间的利息及违约金合计的年利率达到26%,2018年9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延期购回利息及违约金合计的年利率达到27.6%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对年利率24%的司法保护上限,长城国瑞所主张的利息,延期购回利息、违约金等资金占用费用明显过高,厦门中院对于长城国瑞主张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依法不予支持。

因此,对2018年8月31日至9月10日期间的违约金调整为按年利率16%计,为33万元(67,500,000×16%×11÷360);对2018年9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调整为按年利率14.4%计。截至2019年7月23日,延期购回利息为568.8万元(67,500,000×9.6%×316÷360),违约金为853.2万元(67,500,000×14.4%×316÷360)。案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项下质押的3,193万股股票已进行质押登记,质权已依法设立。长城国瑞作为质权人,在天津盛鑫未履行债务情形下,有权就该质物行使质权,就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至于长城国瑞在法庭辩论结束后增加变更对延期购回利息的诉讼请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厦门中院对长城国瑞增加变更的诉讼请求在本案中不予审理,长城国瑞可另行主张。

(四)判决结果

1、被告天津盛鑫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长城国瑞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项下本金6,750万元、利息123万元(以6,75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计算,从2018年6月20日计至2018年9月10日)延期购回利息(以6,75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6%计算,从2018年9月10日起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7月23日为568.8万元)及违约金(以6,750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9月10日按年利率16%计算,为33万元;从2018年9月10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4.4%计算,暂计至2019年7月23日为853.2万元;

2、若被告天津盛鑫未按时履行上述债务,原告长城国瑞有权对被告天津盛鑫持有的公司3,193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462)行使质权,并就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3、驳回原告长城国瑞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468,902.5元,由原告长城国瑞负担11,750元,被告天津盛鑫负担457,152.5元。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厦门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公司大股东天津盛鑫因涉及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被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起诉,此案已审理终结(详见公司临2020-006公告)。

2、本次公司大股东涉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因公司大股东股权已全部冻结,目前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大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